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裕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裕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裕傑因犯偽造文書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茲聲請人以

01 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2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屬有據。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  
03 詐欺罪及幫助犯行使偽造準文書罪，其犯罪類型、所侵害之  
04 法益不盡相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為時  
05 間、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  
06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又受刑  
07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宣告有期徒刑3月、1  
08 月，是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於有期徒刑3月至有期徒  
09 刑4月之範圍間定刑，幾無可資裁量減讓空間，暨發函本院  
10 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  
11 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見本  
12 院卷第111至115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3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4 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15 時扣除之。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蔡忠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得抗告。

25 附表：受刑人許裕傑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幫助犯行使偽造準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11月8日至11日	111年3月4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 度偵字第8425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6952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2126、2128號	113年度簡字第175號
	判 決 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7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25、2126、2128號	113年度簡字第175號
	確 定 日	113年4月30日	113年8月31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01號（已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30號	